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标准〔2021〕269号

中电联关于印发《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协调合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促进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协调合作，推动电力专业交叉或专业融合领域标准化工作有序开展，我会制定了《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调合作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调合作实施办法



附件

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调合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的协调合作，推动电力专业交叉或专业融合领域标准化工作有序开展，提高电力标准编制效率和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标委会应在专业交叉或专业融合领域积极沟通，互相参与，协商合作，共同促进该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和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第二章 协调合作机制

第三条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负责标委会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制定标委会协调合作的有关办法；
- （二）审核标委会联络员；
- （三）指导标委会间的协调合作；
- （四）评估标委会协调合作开展情况。

第四条 各标委会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联的标委会建立联络关系，关注和了解相关联标委会的标准情况和工作情况。

第五条 各关联标委会间可设立联络员。联络员负责本标委

会与关联标委会之间的联系、沟通和信息交换。

第六条 建立联络关系的标委会之间应及时共享标准和相关标准化活动信息和文件。

第七条 联络员有权参加与其建立联络关系的技术委员会会议。联络员可以参加会议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对于专业融合的相关标准，相关标委会的秘书处应建立更紧密的协调合作机制。宜联合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可通过成立标准化联合工作组、标准预研工作组等形式，加强标准顶层规划设计。对相关标准，可通过联合归口或定向合作的方式制定标准。

第三章 工作要求和程序

第九条 标委会建立联络关系时，按照下列要求和程序进行：

（一）标委会需要与其他标委会建立联络关系时，可向该标委会提出建立联络的需求，提交相关材料（见附表）。被联络的标委会接到申请后应认真研究并填写意见，如有必要，可向提出申请的标委会互派联络员，并将申请表提交标准化管理中心审核。

（二）联络员应熟悉本标委会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展以及相关标准的内容，了解被联络标委会在相关交叉或融合领域的专业情况。联络员应相对固定，可为标委会秘书处人员或相关专业的委员。

（三）标委会秘书处应将本标委会会议或相关活动信息通知与其建立联络关系的技术委员会的联络员。

(四) 联络员应积极参与标委会的活动，并将相关信息、资料及时传达给本标委会，参与标准协调。

第十条 专业融合的相关标准涉及的标委会应按照下列要求和程序开展协商合作：

(一) 相关标委会中的一方可向关联标委会提出联合制定专业融合领域标准体系表的要求。

(二) 由提出要求的标委会，或由系统类标委会、通用技术类标委会牵头，通过讨论、协商，制定涵盖双方密切相关领域的标准体系表。标准体系表中应明确具体标准的归口方式和合作模式。

(三) 在标准立项申报阶段，各标委会秘书处应对计划申请的标准项目进行内部沟通、协商。协商一致的计划项目方能上报立项申请。

第十一条 标准的联合归口或定向合作按照下列要求和程序进行：

(一) 确定联合归口的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由联合归口的标委会共同提出，协商确定。

(二) 标准草案在征求意见阶段，应在联合归口的标委会同时征求意见。

(三) 标准草案在送审时，应由联合归口标委会的相关委员组成专家组负责标准审。审查通过的标准提交相关标委会委员表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能够按照本办法在专业交叉或专业融合领域与相关标委会积极开展协调合作的标委会，在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中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标委会联络关系申请表

提出申请的 标委会名称				
拟建立联络的 标委会名称				
关注的专业领域（申请理由）				
提出申请的标委会联络员 信息	姓名		单位	
	在本标委会担任的职务		职称	
	手机		邮箱	
申请标委会 意见				
拟建立联络的				

标委会意见				
拟建立联络的 标委会联络员 信息（如有）	姓名		单位	
	在本标委会担任 的职务		职称	
	手机		邮箱	
标准化管理中 心意见				

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